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

持份者聯絡小組第九次會議記錄 - 第五屆持份者聯絡小組 第二次會議

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時間：下午 3 時至 4 時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出席人士：

- 陳創基先生（中華電力策略規劃及法則事務總監）
- Mr Gareth MILNE（中華電力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總監）－ 英語頻道
- 方靜威先生（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ERM), 會議主持人)

- 陳龍生教授（香港大學地球科學系榮譽教授）
- 鄭景文先生（西貢區漁民聯會理事長）
- 鄭睦奇博士（綠色力量總監）
- 朱江先生（綠色和平項目經理）
- 崔景恒先生（香港漁民青年會主席）
- 鄭永銓先生（香港總商會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劉啟康先生（坑口鄉事委員會主席）
- 蘇毅雄先生（生態協會總監）
- 邱榮光博士（環保協進會總幹事）
- 余家熾先生（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主席）

未克出席人士：

- 劉啟漢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副所長）
- 百察樂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學部副教授）
- 王水生先生（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

出席者亦包括三名 ERM 的環境顧問及中電員工。

參考編號	事項/討論	跟進工作及負責人
1	<p>介紹持份者聯絡小組第九次會議大綱</p> <p>1.1 主持人開始聯絡小組第九次會議時，首先介紹線上出席的聯絡小組成員，並概述了本次會議將會介紹以下內容：i) 項目背景，ii) 項目進展，iii) 未來計劃，iv) 其他事項。</p> <p>1.2 項目總監致歡迎辭。</p> <p>1.3 主持人在結束會議的介紹部分時，告知聯絡小組成員，有關聯絡小組的資料將會上載至項目網站，並表明會議進行時錄音是為了輔助會議記錄。聯絡小組成員未對會議大綱提出任何疑問並確認同意。</p> <p>1.4 會議出席人士隨後被分派到兩個討論室，觀看中文或英文的項目簡報。</p>	
2	<p>項目背景</p> <p>2.1 項目總監簡介了項目背景，指中電擬建的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已於2009年8月獲批，並獲發環境許可證。目前，中電正重新審視項目的可行性及發展潛力，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長遠減碳策略，並增加燃料組合中的可再生能源比例，以配合香港實現碳中和的路線圖。</p> <p>2.2 項目總監闡述了環境許可證所載有關項目的總體佈局圖及項目主要元素，包括位置（距離清水灣半島約9公里），風力發電場的組成部分包括風力發電機、海上變壓站、風場內的海底電纜，以及連接風力發電場及岸上的海底輸電電纜。</p>	
3	<p>項目進展</p> <p>3.1 項目總監表示，環保署於2021年4月批准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容許中電為項目採用較大型風力發電機，中電此後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為項目進行了優化設計工作。</p>	

	<p>3.2 項目總監解釋，初步現場勘测工程於 2021 年 3 月開始，目標於 2022 年年中完成。根據現場勘测結果，確認吸力式沉箱地基技術應用於整個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以及利用噴射法在電纜路線鋪設電纜的可行性。</p> <p>3.3 項目總監表示，已進行的電纜上岸點的可行性研究。隨著將軍澳區的基建發展完成，已獲批的環評及環境許可證所載的上岸點已不合適，故另覓佛堂洲作為新的上岸點。此外，中電將應用水平定向鑽挖法，於在上岸點鋪設電纜。水平定向鑽挖法是一種非開挖技術，採用水平定向鑽挖法在佛堂洲上岸點安裝電纜管道，以避免開挖工程，施工期間能減低對環境（空氣、噪音、廢物）和生態（陸地和珊瑚群）的影響。中電現正在進行下一步的評估工作。</p> <p>3.4 項目總監解釋，中電已進行了輸電電纜路線的可行性研究。擬設的輸電電纜路線所穿過的海床區域，靠近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定和刊憲的廢物傾卸區。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初步現場勘测結果有助確定利用噴射操作鋪設電纜的物理限制，並確認修正路線的可行性。</p> <p>3.5 項目總監詳細闡述建議更改電纜上岸點和路線的好處，包括縮短電纜距離，從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以及避免原先電纜在將軍澳海灣內上岸所需進行的挖泥工程。此外，該變化將優化善用海洋空間，因為它既避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海上傾卸區，也避免跨越現有9條於將軍澳工業邨上岸的海底光纜。</p> <p>3.6 項目總監表示，相關許可申請將於 2022 年第二季度提交，包括修訂電纜上岸點和電纜路線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的授權申請。</p> <p>3.7 項目總監表示，就已批准的環評報告進行了環境審查，以支持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該申請評估潛在的環境影響，包括水質、底棲生態、海洋生態、漁業、文化遺產，以及廢物及物料管理。項目總監解釋，環境審查結果顯示環評結論和建議仍然有效，變更不會對項目構成重大改變，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將提交環保署審批。</p> <p>3.8 項目總監詳細介紹了移除海上數據塔的進展情況，數據塔移除前的檢查已於 2021 年 8 月完成，且在完成數據收集後，已移除監測設備，並預計2022年內完成移除數據塔工程及廢物棄置。</p>	
<p>4</p>	<p>未來計劃</p>	

	<p>4.1 項目總監解釋中電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為香港電力供應減碳，包括增加使用天然氣以代替燃煤、強化聯網以實踐區域合作，以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和零碳燃料。</p> <p>4.2 項目總監表示，需要增加可再生能源以支持香港的碳中和目標，並闡述了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第一階段的總發電量將取決於詳細的項目設計、風力發電技術發展和風機選擇。</p> <p>4.3 項目總監解釋，將為擴展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的潛在地點進行評估。中電將繼續準備項目簡介，為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作準備。更多有關擴展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的細節，將在初步研究期間確定。</p> <p>4.4 項目總監總結，為支持香港的減碳策略，中電將繼續進行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並準備提交建議書予政府審批。中電將探討擴建海上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以支持政府的長遠減碳目標。</p>	
<p>5</p>	<p>小組討論</p> <p>5.1 會議出席人士隨後返回主會議室進行小組討論。</p> <p>5.2 一位小組成員詢問該項目的建議更改是否有考慮到佛堂洲現有的基礎設施，並就長遠計劃與規劃署進行溝通。主持人回覆，已就項目建議的更改方案與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等多個政府機構進行溝通，最終確定目前的上岸點最為合適。</p> <p>5.3 一位小組成員詢問有關輸電電纜路線的建議改動和水平定向鑽挖法的詳情。主持人回答，改動後的電纜總長度將縮短約 4 公里（從約 24 公里縮短至約 20 公里），與之前計劃的開挖工程相比，水平定向鑽挖法對環境影響更低。</p> <p>5.4 一位小組成員詢問有關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的水深。主持人回應，目前正進行初步現場勘測工程，以了解工程範圍的海床土地狀況，並且將收集有關項目範圍內的關於水深的詳細數據。</p> <p>5.5 一位小組成員詢問是否已就建議改動的電纜路線附近進行珊瑚調查。主持人回答，與原來的路線相比，新的電纜路線更遠離主要位於東龍洲周圍的珊瑚群，因此對環境的影響同樣並不顯著，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對環境的影響更少。</p>	<p>中電將考慮在初步現場勘測工程完成後分享有關水深、岩土和地質環境特性等更詳細的數據。</p>

<p>5.6</p> <p>5.7</p> <p>5.8</p> <p>5.9</p> <p>5.10</p> <p>5.11</p> <p>5.12</p> <p>5.13</p>	<p>一位小組成員詢問上岸點和變電站之間的工程會否對陸地生態產生影響。主持人回應，水平定向鑽挖法在地底進行，而電纜的陸上出口位置為荒地，因此對陸地生態的影響並不顯著，環評結論和建議仍然有效。</p> <p>一位小組成員詢問上岸點的電纜是否將連接到新的或現有的變電站。項目總監確認，中電計劃將電纜連接到現有的變電站。</p> <p>一位小組成員詢問項目的設計是否考慮了地震的影響。項目總監回應，目前正進行初步現場勘測工程，以了解工程範圍的海床土地狀況，在必要時，將會對自然災害的潛在影響作進一步的研究和評估。</p> <p>一名小組成員詢問在電纜上岸點設立公眾教育中心的可行性。策略規劃及法則事務總監回應，中電有計劃設立風力發電場和可再生能源的公眾教育設施，同時需考慮交通的問題，中電將與其他持份者繼續溝通。</p> <p>一位小組成員表示對擬設的新電纜上岸點和輸電電纜路線沒有異議，認同水平定向鑽挖法比傳統的開挖技術更可取，建議中電應在項目實施前儘快通知漁業持份者，並指出該項目或可帶動當地旅遊業的發展。主持人感謝小組成員的建議，並補充，該項目將會繼續與海事處保持密切聯繫。</p> <p>一位小組成員詢問了擴展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的位置，以及有否就擴展項目與漁業持份者進行接觸。項目總監回應，擴展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目前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尚未確定選址。項目總監強調，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與漁業和其他持份者的聯繫將是初步研究的關鍵部分。項目總監亦強調，目前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的授權申請亦會涉及與漁業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p> <p>一位小組成員詢問擴展風力發電項目與中電可再生能源目標有關的事宜。策略規劃及法則事務總監回應稱，除了擴展風力發電項目，中電正研究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加上香港特區政府的轉廢為能和堆填氣體等項目，將可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長期減碳策略。</p> <p>一位小組成員詢問風力發電項目的發展對中電總能源供應和電價的影響。策略規劃及法則事務總監回應稱，中電將致力保持合理、穩定的電價，避免突然的波動和改變。</p>	<p>中電會考慮小組成員關於興建風力發電場項目的公眾教育中心及其選址的建議，以及研究其他公眾教育的渠道。</p>
---	---	--

6	總結 6.1 第9次持份者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會議記錄將由秘書處向各聯絡小組成員傳閱，並在獲得各成員同意後，於開會後一個月內上載至網站。 < www.clp.com.hk/offshorewindfarm >
----------	--	---

註：香港海上風力發電場持份者聯絡小組會議為閉門會議，而會議記錄會上載網站供公眾參閱。會議記錄不具名引述各成員言論，有關做法亦常用於其他基建項目的持份者聯絡小組會議上。